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宿迁联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核准，宿迁联盛向社会公开发行 4,1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3,84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62.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6.79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 76.79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2,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841.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78.79
<b>二、募集资金净额（1）</b>	<b>46,662.71</b>
减：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2）	34,656.18
减：本报告期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3）	191.8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4）	10,000.00
减：现金管理金额（5）	2,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6）	0.1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7）	262.18
<b>三、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3-4-5-6+7）</b>	<b>76.79</b>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现金管理金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5年10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11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宿迁联盛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放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万元）
1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554746569880	活期存款	49.47
2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51379	活期存款	27.32
合计			-	-	76.7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作为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5.4.27	12 个月	2025.4.27	2026.4.20	10,000.00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2025.4.27	2026.4.26	2025.4.27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23	2025/3/20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3/24	2025/4/7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5/6	2025/8/12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8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8/18	2025/12/24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2/29	2026/4/7	是 (注)
---	----------------	-------------------------------	---------	----------	------------	----------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理财产品暂未赎回。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再次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

“我们认为，宿迁联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宿迁联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4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191.81	34,847.99	-11,814.72	74.68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46,662.71</b>	<b>46,662.71</b>	<b>46,662.71</b>	<b>191.81</b>	<b>34,847.99</b>	<b>-11,814.72</b>	<b>74.68</b>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公司的募投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项目生产光稳定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二期项目生产主要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目前已投入使用。二期项目已建设一栋生产车间，还有两栋生产车间尚未建设。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年化产能利用率情况，且光稳定剂产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等因素，当前市场环境下募投项目尚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公司再次放缓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6年12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p>

	<p>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瑞兴

贾瑞兴

官航

官航

